

天门市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要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我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

（一）以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促基础工作夯实。一是成立专门机构。市编委批准，在市财政局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具体负责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天门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天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天门市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初步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打下了基础。三是加强宣传培训。近几年通过现场培训、视频会议培训、赴外地学习交流、邀请省财政厅专家专题辅导、到部门调研等多种方式，向全市各预算单位宣传绩效管理知识。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财政之窗》简报上开设预算绩效管理专栏，定期推送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和评价报告，做到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公正、公开。同时在我市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上及时宣传通报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增强我市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促全过程监管。

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近几年的九月份由市财政局牵头出台《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对本年度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跟踪监控，发现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同时印发了《天门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明确由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协调、各部门归口预算管理科室具体负责，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监督局分别参与关键环节的协同配合、整体联动，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

（三）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促预算刚性约束。紧紧抓住绩效目标管理这条主线，从预算编制开始，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一并安排，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审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项目“双覆盖”。从绩效目标编报入手，细化流程，明确责任，全程管理框架初步搭建。网上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情况在政府门户网上公开，2021年将市教育局、市扶贫办等40个单位的绩效管理信息在网上公开，接收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2021年，绩效目标审核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到今年9月20日，对特定项目类绩效目标审核达8496个项目，审核退回重新申报的项目348个，占比约4.1%。

（四）以预算绩效评价为手段促项目资金管理。2016年

委托第三方对市级 22 个重点专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连续三年对市级 12 个重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2017 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商务局等 24 家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18-2019 年年在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天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9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由市人大带队并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财经委、社建委、城环工委组成督导组，对垃圾处理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调研情况，并现场走访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建议。2021 年开展财政重点支出政策绩效评价。6 年以来，形成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125 份，收集调查问卷 16500 多份，指出问题 600 多条，提出合理建议 850 多条，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累了经验。

（五）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预算优化管理。

1、强化结果应用促资金分配优化。注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财政资金分配有机结合，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专项资金数量和规模。二是对规模小、功能类似、支持对象相近的项目进行统筹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将分散的产业资金集中整合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及对乡镇“以奖代补”。三是对各类财政结余资金以及结转 2 年的项目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并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2、强化结果应用促资产管理。针对预算绩效评价过程

中发现的资产使用率不高、甚至闲置的问题，出台了《天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行为，实现资产管理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3、强化结果应用促项目问题整改。一是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被评价单位，2021年，市财政局分别与应急局、教育局等18个单位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讨论50余次，交流整改意见，完善评价结果。二是网上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情况在政府门户网上公开，2021年初，对市教育局、市扶贫办等40个单位的绩效管理信息在网上公开，接收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三是督促问题整改。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近几年，对市园林局绿化项目、市教育局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等评分为90分以上“优”等级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经费。

二、我市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明显增强，随着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了较为直接的认识和理解。二是财政预算分配日趋科学，随着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模式逐步建立，通过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按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和规模，逐渐规范了预算部门项

目申报行为，改变了长期存在的“先要资金，再找项目”的现象，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三是资金使用责任更加明晰，逐步厘清了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的管理责任，强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管钱、谁问效”的原则，促进各单位自我约束意识和支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少数单位只考虑自身利益，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缺乏认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思想还没有根本改变，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规就行了，很少考虑资金使用绩效，个别单位认为绩效管理增加了工作量，存在消极应付现象。

（二）专业绩效管理人才缺乏。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强，涉及知识面广，从事绩效管理的人员，不仅要有较好的财务知识，还要具备行业以及社会学等方面专业知识。目前，我市各预算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从事绩效管理的专业人才奇缺。因此，要真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急需建立一支专业性强、业务能力过硬的队伍。

（三）适合本地实际的指标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目前，我市缺乏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库。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未制定统一的指标体系和信息数据库，仅有指导性的指标框架，导致地方财政绩效评价缺乏统一的标准，也缺乏借鉴的案例。只有少数行业、部门、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且

指标设置较为粗放，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计分权重，缺乏科学的方法，评价结果可比性不强，不能满足不同层面、不同行业的单位进行综合、立体评价的要求，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公正合理性。

（四）评价结果应用公信力尚需进一步确立。我市的绩效评价权威性不强，导致评价结果难以得到有效应用。当前绩效评价结果仅停留在反映情况、找出问题和完善制度等层面上，还未能很好地与财政管理、预算编制和政府目标考核等工作结合起来，评价结果对于支出分配和管理应有的导向作用和制约作用未得到充分体现。

四、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一）提高站位、提高认识，增强主人翁精神。

提高站位，要认识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关系到国家治理的大事，是关系到政府转型的大事，是关系到绩效问责的大事。《意见》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终身绩效责任追究制。

（二）分级组织，精心策划，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市四大家主要领导牵头举办学习培训班，请省厅领导和专家来授课，组织市直、乡镇单位主要负责人反复学习，各单位在本单位开展培训、学习。通过一轮又一轮大规模、多批次的宣传培训活动，让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三）依托人大，高位推进，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将市人大的监督贯穿于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倒逼全市各方力量齐上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1、打造考核干部与部门绩效落实有机结合的模式

搭建市人大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框架。市人大组织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对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对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作出明确详细规定，以制度的形式将人大监督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搭建市人大全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框架，为全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建立常态化联系会议制度。市人大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厘清职责范围，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二是成立各级预算绩效管理领导专班。市级层面成立主要领导为主任，其他有关领导为副主任的天门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中心，统一指挥全市的绩效管理工作。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各乡镇成立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任组长，其他相关人员分别任副组长和成员。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绩效工作负责。

三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台账。对阶段工作不达标的

部门予以通报，并记入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台账。严格考核问责，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情况纳入市人大任免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免考核的重要参考。以考核问责的方式，倒逼各方力量齐上阵，共同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2、推行预算审批与项目资金安排有机结合的措施

一是整合市投资评审力量，突出事前绩效管理。市人大主导制定印发《天门市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规范新申请的市级财政资金重大项目。项目必须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整合市投资评审中心的力量，对照“预算投资评审表格”和“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表格”逐条逐项进行评判打分，原则上得分85分（含）以上，方可定为“通过”，纳入市级项目库管理，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防止“拍脑袋决策”，提高项目筛选的科学性。

二是监督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人大在审核年度市级预算方案时，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四个环节的审核把关放在突出位置，重点监督预算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定，实现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三是整合财政监督力量，落实追责问责。财政监督局也是对财政资金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单位。建立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投资评审

中心、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联合会审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多方位管理。工作中对有问题的项目，该停的停，该减的减，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工作中发现各类违纪违规问题坚决追责问责，对懒政怠政作风和无效低效使用资金行为坚决一查到底。建立反馈、整改、报告（向人大、政府、纪检、组织、审计等）、公开、预算调整、考核奖惩等制度。

3、落实人大代表专项资金绩效视察常态化制度

近几年，市人大对部分通过评价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开展专项视察和单位责任人质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财经委、社建委、城环工委组成督导组，2020年，对城乡垃圾处理等4个项目进行视察，2021年，对贫困村文体小广场建设等3个项目进行视察，2022年，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等3个项目进行视察。视察组听取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管理情况，并现场走访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针对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质询。视察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并辐射带动影响了全市各预算单位。